

出口商如何保障 安全收汇

——L/C、D/P、D/A、O/A 精讲



庄乐梅◎著

- 精析各国常见信用证
- 精讲保障收汇的关键点
- 精解国际结算实务问题

出口商如何保障安全收汇

——L/C、D/P、D/A、O/A 精讲

庄乐梅著

中国海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商如何保障安全收汇——L/C、D/P、D/A、O/A 精讲/庄乐梅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80165-491-5

I. 出… II. 庄… III. 进出口贸易—外汇管理 IV. 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721 号

出口商如何保障安全收汇——L/C、D/P、D/A、O/A 精讲
Chukoushang ruhe baozhang anquan shouhui——L/C、D/P、D/A、O/A jingjiang
庄乐梅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010)64227190-666

发行部电话:(010)84252703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16 印张:40 字数:450 千

ISBN 978-7-80165-491-5

定价:8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去年年初海关出版社的编辑小饶约我写稿时,刚有部教程完稿,一方面畏惧于笔耕之劳,很想图个安逸,另一方面也怕有重复之嫌,于读者有愧,因此未能允承。但为了给小饶的热情有个交代,便主动提出可以在网上无偿回答网友的提问,于是便有了在 FOB 外贸论坛上做嘉宾回答大家问题的事情。承蒙大家的关心和鼓励,那份关注国际结算之心才不死,也由于大家的高涨热情,又使笔者技痒难忍,加上在网站上看到有那么多人好学、提出那么多问题,觉得从新的视野,用务实的、通俗的、零距离的方式与大家交流很有必要,希望这本书能达到该目的。

写这本书,既是为读者的业务实践提供参考,写作时便时时注意在系统讲解知识点的同时,突出务实的特点,通过实际案例来详解疑点、难点和风险点,例如在讲解信用证时,收集了 30 多个国家的信用证,逐一详细分析,使读者能更有针对性地学习和研究;O/A 也是根据真实的案例讲解。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错误,请大家指正。

庄乐梅

2008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汇款	1
第一节 汇款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其流程	2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
第四节 汇款业务中的关键点提示	6
第五节 汇款业务收费标准	12
第二章 托收	13
第一节 托收的基础知识	13
第二节 托收业务的种类及其流程	15
第三节 托收业务的关键点提示	20
第四节 托收业务案例分析	34
第五节 托收业务收费标准	40
第三章 信用证	4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基础知识	41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及其业务流程	50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关键点提示	94
第四节 信用证项下常见不符点及其处理	111
第五节 常见世界各国信用证解析	114
第六节 信用证业务案例分析	257
第七节 信用证常见问题答疑	266
第八节 信用证业务收费标准	279
第四章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281
第一节 保函的基础知识	281

2 出口商如何保障安全收汇——L/C、D/P、D/A、O/A 精讲

第二节 保函的种类及其流程	293
第三节 保函业务的关键点提示	307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310
第五节 资信证明	314
第六节 保函业务收费标准	315
第五章 国内信用证	317
第一节 国内信用证的基础知识	317
第二节 国内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320
第三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中的关键点提示	321
第四节 国内信用证业务收费标准	322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324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金融单据	329
第三节 商业单据	331
第四节 运输单据	337
第五节 保险单据	362
第六节 其他单据	372
第七节 常用贸易术语	381
第七章 贸易融资	384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384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398
第三节 福费廷业务	412
第四节 保理业务	419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	432
第八章 外汇理财	437
第一节 人民币远期结售汇	43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	440
第三节 债务风险管理业务	443
第四节 资金管理业务	447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50
附录二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461
附录三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468

附录四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	475
附录五 见索即偿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	481
附录六 国际保理惯例规则	485
附录七 国际备用证惯例	491
附录八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2007 修订本,适用 UCP600)	511
附录九 UCP600 与 UCP500 的内容比较	566
附录十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	610
附录十一 世界主要港口中英文对照表	617

第二章 汇 款

在汇款业务中，汇出行、汇入行、收款人、付款人四个当事人是必不可少的。

（一）汇 款

汇款是指汇款人委托汇出行，通过其在国外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将款项汇给收款人的一种支付方式。

第一章 汇 款

汇出行（Remitting Bank）是指接受汇款人委托，办理汇款的银行。在汇出行，汇单由汇款人填写，并加盖汇出行的印章。汇单通过电汇、信汇或票汇等方式，由汇出行传递给汇入行。汇入行收到汇单后，将款项汇给收款人。汇单是汇款的凭证，也是收款人向汇入行取款的重要依据。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汇款特别是电汇，具有速度快捷、手续简便的特点，是重要的国际结算方式之一。根据有关统计，近年来以汇款作为国际结算工具的贸易占整个国际贸易总量的 50% 以上，并有逐年上升的趋势。汇款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突出地位。

第一节 汇款的基础知识

一、汇款的概念与性质

汇款（Remittance）是银行接受企业的委托，通过其自身所建立的通汇网络，使用合适的支付凭证，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它的实质是贸易双方利用银行间的资金划拨渠道，将一个人的资金付给另一个人，以完成收、付方之间债权债务的清偿。

在汇款方式中，进口人（债务人）主动将资金和汇款申请书一起交汇出行，由其根据申请书的要求填写支付委托书作为结算工具给汇入行，同时将资金转移给汇入行交给出口人，其资金和结算工具的流动方向均从进口人流到出口人（债权人）处，两者的方向一致，即款项和结算工具同时向相同方向流动，因此，汇款属于顺汇。

另外，在汇款方式中，银行只负责按进口人的指示将货款交付出口人，汇出行对邮递中的延误、遗失、电信的失误等不负责任，对汇入行在办理汇款业务中的失误也不负责；而汇入行仅是根据双方银行间的代理协议提供服务，并在代理协议内对汇出行承担解付款项的义务。汇出行和汇入行对货物及代表货物的单据均不负责，而是由出口人在装运货物后，自行将包括运输单据在内的有关单据寄给进口人，因此，汇款方式又被称为“单纯支付”（Simple Payment）。

汇款的性质：汇款的性质是银行接受企业的委托，通过其自身所建立的通汇网络，使用合适的支付凭证，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汇款的性质是贸易双方利用银行间的资金划拨渠道，将一个人的资金付给另一个人，以完成收、付方之间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汇款当事人

在汇款业务中,汇款的当事人通常有四个:汇款人、汇出行、汇入行、收款人。

(一) 汇款人

汇款人(Remitter),是指债务人,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为进口方付款人。

(二) 汇出行

汇出行(Remitting Bank),是指接受汇款人的委托,办理汇出汇款业务的银行,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为进口地银行。

(三) 汇入行

汇入行(Paying Bank),是指接受汇出行的委托,将汇款解付给收款人的银行,也称为解付行。

(四) 收款人

收款人(Payee 或 Beneficiary),是指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通常为国际贸易中的出口方受益人。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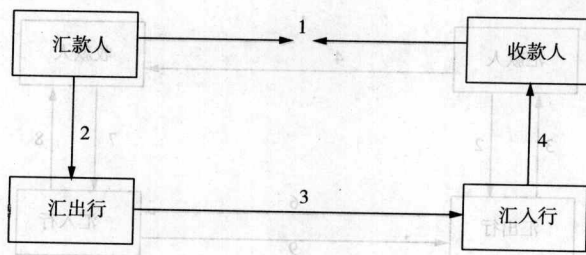
在国际结算中,最常见的汇款方式可以分为三种:使用电讯方式通知的电汇、航空信件方式通知的信汇及票据通知的票汇。

一、电汇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简称 T/T),是指汇款人将款项和电汇申请书交给汇出行,请汇出行以电报、电传、或 SWIFT 方式通知汇入行解付一定金额的款项给收款人的方式。为证实所发电报、电传、或 SWIFT 电文的真实性,汇出行通常应对报文加注密押,或在 SWIFT 方式下使用已自动加押的标准报文格式。如,在汇款中通常使用 MT103 标准汇款格式。汇入行在收到该报文后,首先应核对密押的正确性,或检查 SWIFT 报文是否为有效格式,如正确无误,则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如属于贸易项下的汇入款,在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账户的情况下,汇入行电话通知收款人并索取该笔业务的出口核销单号码后,主动入收款人账户,并向收款人出具可供其核销的进账单或结汇水单;如收款人在汇入行无账户,可划转至收款人的账户行,或汇入行缮制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收款人取款,收款人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需)取得款项。

采用电汇方式,资金转移的速度快、效率高,收款人可以迅速收到款项。目前,在通常情况下,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笔款项电汇到另一方,仅需 1—3 个银行工作日,因此,随着电讯技术的发展,电讯成本的逐步降低,汇款业务绝大部分均使用电汇方式。

电汇方式的流程如下:



1. 汇款人与收款人双方洽谈以电汇作为结算方式;
2. 汇款人填写汇款申请书,向汇出行交款(现金或者支票均可)并支付汇款业务手续费;
3. 汇出行根据汇款申请书编制支付授权书(Payment Order,简称 P、O)或者电汇委托通知书,用电讯方式(现一般是 SWIFT 方式)将其传送给汇入行;
4. 汇入行收到汇出行的支付授权书,通知收款人并向其解付;收款人收到货款。本业务流程结束。

二、信汇

信汇(Mail Transfer,简称 M/T),是指汇款人将款项及信汇申请书交汇出行,请汇出行用信函格式开立汇款通知书并航邮(By Airmail)给汇入行的方式。在信函中,汇出行须由有权签字人签字(若金额较大,一般在 5000 美元以上仍需发送证实电),汇入行收到通知后,先核对签字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后缮制取款通知书,通知收款人至汇入行取款。

采用信汇方式,资金转移速度较电汇慢,但费用相对低廉,因此,一般在汇款金额较小、不需要快速到达的汇款中使用。

信汇的流程和电汇的流程相似,其流程可参看电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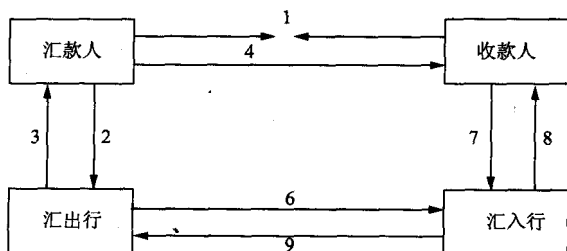
三、票汇

票汇(Remittance by Bank's Demand Draft,简称 D/D),是指汇款人将款项及票汇申请书交汇出行,请汇出行开立银行即期汇票(或银行本票)后将票据交给汇款人的汇款方式。在票汇中,汇款人可自行交给或通过邮局将票据寄往收款人,同时,汇出行将票据通知书(票根)寄给汇入行,在收款人(或持票人)凭票据到汇入行取款时,汇入行经核对票据及票根相符后,即解付票款,并相应通知汇出行。

由于票汇需经汇款人、汇入行、汇出行、收款人,若汇票被转让,还将产生其他当事

人,环节多、耗时长,并由于采用票据签字航邮的方式,其安全性较差,资金转移的速度也较慢,但其收费与信汇类似,相对于电汇较低廉,因此,在国际结算实务中,贸易项下使用票汇的不多,在小额的非贸易中使用较多。

票汇方式的流程如下:



1. 汇款人与收款人双方洽谈以票汇作为结算方式;
2. 汇款人填写汇款申请书,向汇出行交款并支付汇款业务手续费;
3. 汇出行根据汇款申请书开出汇票并交给汇款人;
4. 汇款人将该汇票寄(交)收款人;
6. 汇出行根据汇款申请书编制票汇通知书,用邮寄该通知的方式通知汇入行;
7. 收款人将收到的汇票寄(交)汇入行;
8. 汇入行凭汇票将款项解付给收款人,收款人收到该款项;
9. 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寄(交)汇出行,同时汇出行与汇入行清算完毕。本业务流程结束。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汇款作为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预付货款

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是指在进出口双方签订合同后,先由进口人付款,出口人在收款后交货。常见的预付货款又可以分为全部预付和部分预付两种:

(一)全部预付

全部预付,是指进口人在收到运输单据或货物前,将全部货款付给出口人的方式。出口人通常在收到进口人的款项后发运货物。在这种方式下,进口人不仅需要预先垫付全部资金,而且面临“钱货两空”的危险,因为信誉不好的出口人有可能在收到进口人的货款后不交货,或交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因此,这是对进口人最为不利的支付方式。在实务中,预付货款通常被用于跨国公司之间的内部结算,或在出口人信誉较好,进

口人又急需其货物时使用。全部预付这种方式对出口人而言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如,不需垫付资金、没有收汇风险等等。

(二) 部分预付

部分预付是指进口人先预付部分货款,在进口人收到运输单据或货物后再付清全部货款的结算方式。预付的这部分货款有时被称为“定金”(Down Payment),这种支付方式通常被用于大型机械、成套设备或金额巨大的贸易中。这是一种出口人采取的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通过进口人预付部分货款,一方面,可以防止进口人将来取消购买合同而给出口人带来损失,如,出口成套设备,由于种种原因,信誉不佳的进口人可能在出口人生产了部分的零配件后取消购货计划,但此时出口人已为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若进口人拒绝购买货物,将遭受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由于是部分预付,既解决了出口人的生产启动资金,又对进口人的资金周转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进出口双方的资金负担相对平衡。因此,这种方式,容易为进出口双方接受,因而,在国际结算中,使用较为广泛。

当然,在部分预付方式下,进口人也面临“钱货两空”的风险,为了确保出口人在收到预付款后能及时安排生产,到时交货,进口人可以在部分预付前,要求出口人的账户行出具银行保函。(请参阅本书有关保函业务章节)

二、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是指在进出口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口人先行将货物发出,进口人在收到货物或单据后立即或在约定的某一时间付款的结算方式。由于交货在前、付款在后,也称“赊账交易”(Open Account Transaction,简称 O/A)。在这种结算方式下,对进口人十分有利,他可以根据货物的情况以货论价。而对出口人不利,出口人不仅要迟收货款,影响资金周转,而且面临货物已发出、但进口人验货后拒绝收货或收货后不付款的风险。

尽管货到付款这种结算方式对出口人极为不利,但在实务中,仍然被广为使用,这主要是由于欧、美等一些发达国家,采用集团采购模式,进口量巨大,动辄上亿美元,且利润一般较丰厚,对出口人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出口人考虑到进口人的信誉较好,而购买的产品又处于买方市场(供大于求),因此,往往会同意这种结算方式。如欧、美等国进口 DVD 产品,大部分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向全球采购,而我国的出口人考虑到进口方是这些国家的大型超市,信誉较好,收汇虽然有一定的风险,但为了扩大营业额、增加利润,通常同意其付款方式为收货后若干天付款,即货到付款。

当然,出口人在使用货到付款作为结算方式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出口后的收汇风险,出口人可以同时叙做出口保理业务(请参阅本书有关保理业务章节)。

三、凭单付款

凭单付款(Remittance against Documents),是指进口人将货款通过进口地的汇出行

汇给出口地的汇入行,并指示汇入行凭出口人提供的指定单据向出口人付款的汇款方式。从理论上而言,对买卖双方较为公平;对于进口人,在银行解付后,可以收到代表物权的运输单据,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出口人收款后不交货的风险;对于出口人,货款就在出口地银行,只要提交符合要求的单据,就能安全收汇,无“钱货两空”之虞。但在实务中,由于这种汇款实质是一种有条件的汇款,银行接受后,不仅要承担额外的审单责任等,而且一旦出现纠纷,没有相应的国际惯例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因此,进口地及出口地的银行一般不接受这种有条件的汇款,凭单付款缺乏银行的支持而难以发展,目前,这种汇款方式极为罕见。

第四节 汇款业务中的关键点提示

一、在汇出汇款中

(一) 汇款人在委托汇出行办理汇款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准确填写汇出行提供的格式化的申请书

汇出汇款申请书是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的一种契约。汇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书,如收款人的名称、地址、国别;开户行名称、账号;汇款的货币、金额;使用何种汇款方式(如电汇、票汇还是信汇);汇款的用途等,并应填写准确,若由于汇款申请书的错漏而引起的延误、差错等后果由汇款人负责。

2. 提交外汇管理要求的单据

由于我国是外汇管制国家,汇款人还必须根据我国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在汇出汇款时将有关单据交银行审核:

(1) 货到付款:提交报关单、合同、发票、运输单及“或有材料”:备案表、许可证、特定产品;

(2) 预付款:提交形式发票(PROFORM INVOICE)、合同、核销单(银行提供);

(3) 佣金:提交进出口贸易合同或佣金协议、进出口的发票、收账通知或结汇水单。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并且超过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佣金汇出,还需提供外管的批准件;

(4) 尾款:提交进出口贸易合同、验货合格证明;

(5) 外商投资企业从外汇账户中提取员工境外差旅费汇出:提交已办妥前往国家和地区的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出国用汇预算表;

(6) 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汇出:提交企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证明书、工资单、完税证明;

(7) 红利、股息汇出:提交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年度利润或股息、红利情况的审计报告、税务凭证;

(8) 国外专利权许可费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回执》、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9) 国外专利权转让费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或《专利广告证明》、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10) 不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许可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国家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税务凭证;

(11) 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许可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或《专利广告证明》、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12) 不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转让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国家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税务凭证;

(13) 包含专利、专有技术许可或转让的商标转让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或《专利广告证明》、国家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14) 取得境外授权,以图书形式翻译或重印境外作品(包括配合图书出版的音像制品)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税务凭证;

(15) 音像制品著作权许可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音像制品主管部门颁发的核准件、税务凭证;

(16) 电子出版物著作权许可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税务凭证;

(17) 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盖有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合同登记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合同登记的批复、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18) 专有技术的许可和转让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19)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作设计、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

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20) 货主购买国际海运运费汇出：提交进口或出口合同、国际运输业专用发票（购付汇联）；

(21) 进口项下的海运运费汇出：提交与境外船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或协议、境外船运公司的发票、提单正本（或副本）；

(22) 出口项下海运运费的汇出：提交与境外船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或协议、境外船运公司的发票、提单正本（或副本）、税务凭证；

(23) 国际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和相关费用的汇出：对境外机构汇出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或者对境外个人汇出等值 5 千美元以下（含），提交合同（协议）或者发票（支付通知书）；超过上述限额的，需要提交空运或陆运单清单（传真件）、发票（支付通知书）。

(24) 向境外汇出有关代理费用，如清关、关税预付、装卸、仓储、拼装拆箱等与海运运费相关的费用汇出：提交与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协议、境外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税务凭证；

(25)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如地面国际通信网络宽带、光通信波长、电缆、光纤、光缆以及其他网络元素的出租、出售业务等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业务批准文件、税务凭证；

(26) 国际电信业务，如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和国际图像通信业务等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业务批准文件、税务凭证；

(27) 卫星转发器租用和卫星线路租用业务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业务批准文件、税务凭证；

(28) 其他国际通信业务费用：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税务凭证；

(29) 远洋渔业中的入渔费汇出：提交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代理合同；

(30) 远洋渔业中的油料费汇出：提交境外发票；

(31) 远洋渔业中的运费汇出：提交运输发票；

(32) 远洋渔业中的渔船境外保险费汇出：提交保险单；

(33) 远洋渔业中的外籍船员及观察员工资：提交工资清单、劳务协议、税务凭证；

(34) 远洋渔业中的购买饵料及渔需物资费用：提交购买饵料及渔需物资合同、发票；

(35) 远洋渔业中的渔船修理费汇出：提交渔船修理合同、发票、税务凭证；

(36) 远洋渔业中的观察员费用汇出：提交派驻观察员协议；

(37) 远洋渔业中的购回国外合作方渔货分成款项汇出：提交渔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能证明代理人合作方按比例分成渔货的合作合同；

(38) 远洋渔业中的境外加工费或税收的汇出：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采取这种方式的文件、能证明必须采取这种方式的所在国有关法规文件；

(39) 远洋渔业中的国外罚款汇出：提交有关国外罚款的单据或证明；

(40) 境外承包工程的垫款汇出：提交外经贸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经营对外承包工程的

批件、境外承包工程合同或协议、境外银行出具的承包工程履约保函或其他证明文件；

(41) 境外承包工程款汇出：提交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经营劳务承包的批准文件、对外承包合同或协议、工程预算表、《外汇账户使用证》；

(42) 境外劳务、承包工程项下中介费的汇出：提交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经营劳务承包的批准文件、对外承包合同或协议、中介合同、《外汇账户使用证》、税务凭证；

(43) 境内旅行社代售国际机票款汇出：提交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经营业务资格文件、与境外航空公司签订的代售国际机票的合同、境外航空公司提供的票款结算清单、与境外航空公司提供的结算清单相对应的机票存根联和发票、税务凭证；

(44) 境外演员来华的商业性演出的费用汇出：提交文化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境外演出团队来华演出的批复、演出承办单位、主办单位与境外演出团队签订的三方演出合同或协议（或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主办单位与境外演出团队的合同或协议）、税务凭证；

(45) 赴境外拍摄影视片费用的汇出：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同意赴境外拍摄影视片的批复文件、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费用预算书、出国任务批件；

(46) 境外运动员转会费的汇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中外俱乐部签定的运动员转会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确认件、税务凭证；

(47) 计算机软件服务（包括软件开发、存储、联网、数据处理；软件、软件安装、软件维护等）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税务凭证；

(48) 计算机硬件维护（硬件咨询、计算机硬件和各类外部设备的维护等）的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或《技术进口许可证》或《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引进合同数据表》、税务凭证；

(49) 计算机中的域名注册费用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公安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证、行业主管部门批件；

(50) 计算机信息服务费的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业务对口主管部门批件、税务凭证；

(51) 贸易进口项下的信息服务费的汇出：提交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报关单、发票或支付通知、税务凭证；

(52) 国际赔偿项下（不含国际贸易项下的赔偿）款项汇出：提交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书或有权调解的机构出具的调解书；

(53) 咨询服务费汇出（不含技术咨询）：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税务凭证；

(54) 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经费的汇出：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批准文件、经费预算书；

(55) 境外广告费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税务凭证；

(56) 境外举办展览费汇出：提交贸促会或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展览组委会的摊位确认书、境外支付通知或发票（如展览摊位是从地区代理商取得的，还需审核地区代理商的展览组委会授权书），支付搭建费还需提供搭建协议；

(57) 境外参展费(如摊位费、搭建费、展览道具租赁费、电费及水电安装费、宣传广告费、展品运费、杂费等)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其他相关材料。

(58) 境外质量认证费用汇出:提交合同或协议、发票或支付通知、税务凭证。

3. 提交相应的金额或支款凭证

须交付与汇款金额(包括银行的汇出汇款费用)相当的现金或支款凭证。

(二) 汇出行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认真审核汇出汇款申请书

在汇出行接受汇款申请书时起,其与汇款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与效力就此成立,汇出行应按汇款申请书的内容及选择的汇款方式办理该笔汇出汇款,并正确无误地将款项交给收款人。若由于汇出行自己未按汇款申请书要求而产生的差错,由汇出行承担。

因此,汇出行必须认真审核汇出汇款申请书,对不符合要求的,甚至对顺利解付产生不利影响的,须根据情况请汇款人补充、修改,必要时可退回申请书,不予受理;

2. 认真审核汇款人提供的有关单据

根据外汇管理的要求,认真审核汇款人提供的有关单据(参看本节前述“提交外汇管理要求的单据”),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3. 严禁透支后汇出汇款

必须在汇款人的现金或支款凭证入账后,即汇款人的账户有足够的汇出金额才能办理汇出汇款;严禁透支后汇出汇款;

4. 准确编制支付授权书

银行的支付授权书(Payment Order,简称 P、O),是汇款能否及时、正确的关键,因此,汇出行必须细心、谨慎、准确地编制支付授权书:

(1)根据汇款申请书的内容编制支付授权书,关键内容不能出错,如金额、币种、收款人及收款行名称等必须被严格复核。

(2)汇款线路能拉直的不迂回,必须迂回的须选择环节最少的;

(3)支付授权书必须正确表示头寸的偿付办法。若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相互开立了与汇款货币相同的账户,往账用“请借记我账”、来账用“已贷记你账”;若须经另一中转行拨付头寸,在支付授权书上应该明确表明“头寸已通知××银行拨交你账”,并另用银行划拨报单(Bank Transfer,简称 B、T)授权账户行将头寸拨交汇入行;若头寸须由汇入行主动向汇出行的账户行索偿头寸的,在支付授权书上应表明“头寸请径向××银行索偿”,并向账户行发出偿付授权书,待汇入行向其索偿时借记开户行账。

5. 在票汇的情况下,尽可能考虑其安全性

用于票汇的汇票开出后,由于用邮寄方式或者其他原因,有可能在途中或者被支付前丢失,为了汇票不被他人冒用,尽可能考虑相应的防范措施:

(1)如出票行与付款行是完全不同的银行,在接到挂失通知后,立即通知付款行退票或者止付;

(2)如出票行与付款行是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由于出票行和付款行是同一